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2日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国资委”）通知，赣州国资委将于近期讨论涉及公司的重要事项，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。2016年3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经各方论证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《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6年5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，并于2016年5月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6日